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77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喬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83元；惟查，本件原訴訟標的金額為516萬2,327元，但經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當庭以民事準備（一狀）暨變更訴之聲明將請求金額變更為542萬8,34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2萬8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757元，扣除已繳納52,183元，尚應補繳2,5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潘惠敏